

一、招标条件

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南大道（浦南三路—一景路）综合改造工程已经由绍兴市·嵊州市备案。招标人为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南大道（浦南三路—一景路）综合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

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
2. 工程规模：本次改造浦南大道北起现状浦南三路，南至现状一景路，道路改造全长约为5.1km，道路标准宽度55m，同时对沿线相交浙锻路（浦南大道—三博路）、浦南二路（浦南大道—浦东一路）、消防大队区域道路一并改造，改造内容包括现状水泥路面“白改黑”、更换侧石、增设平石道路人行道铺装更换、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及公交站台完善、部分交叉口进行渠化展宽优化改造、绿化工程等（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 审定造价：72758891.00(元)
4. 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A3303270430001210001001	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南大道（浦南三路—一景路）综合改造工程	本次改造浦南大道北起现状浦南三路，南至现状一景路，道路改造全长约为5.1km，道路标准宽度55m，同时对沿线相交浙锻路（浦南大道—三博路）、浦南二路（浦南大道—浦东一路）、消防大队区域道路一并改造，改造内容包括现状水泥路面“白改黑”、更换侧石、增设平石道路人行道铺装更换、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及公交站台完善、部分交叉口进行渠化展宽优化改造、绿化工程等（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8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等级及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壹级](含)以上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的，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在省级诚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在建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工程完工书面资料，没有在诚信平台及时变更，视同为有在建工程。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如已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有“在建工程”的规定执行。
- 3.2 其他要求：3.2.1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及办理相关手续。
- 3.2.2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 3.2.3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没有被

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督部门）限制、清出嵊州市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3.2.4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3.2.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3 本次招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四、投标

1. 投标报名截至时间:2022年05月18日
2. 开标开始时间:2022年05月18日 09:00
4. 开标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2号开标室
5. 现场投标地点: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请各投标单位使用IE11浏览器访问嵊州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0.191.224.7: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 领取时间:2022年04月27日至2022年05月18日
2. 领取地点:电子交易系统
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00元每标段。

六、保证金信息

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5/15 16:00:00
2. 保证金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营业部:6232811450000098490;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东城支行:9558851211001624452;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6224861565799016134;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00112849317001066;
3. 保证金金额:500000.00元

七、其他说明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广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东大道388号科创中心17楼	地 址:	嵊州市三孝街道剡兴路6号四楼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周辰平	联 系 人:	于丽萍
电 话:	0575-83275917	电 话:	83812511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188801889@qq.com	电 子 邮 件:	